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華山 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999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華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及截圖」刪除，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吳華山於本院之自白（本院金訴字卷第18、100、106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二）被告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遭警方當場查獲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犯行，僅於審判中自白，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等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
03 途賺取所需，竟率爾加入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收取款項，
04 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
05 被告係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角色，並非犯罪主導者，
06 且犯後雖於偵查期間一度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
07 坦承犯行，堪認具有悔意，再考量本案犯行止於未遂，兼
08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
09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使用偽造之「吳信文」印章1顆，在鴻橋國際投資股
12 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偽造「吳信文」印文1枚，分別屬
13 偽造之印章、印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
14 與否，均予以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
15 物，均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
16 確（本院金訴字卷第18、100、108頁），應依詐欺犯罪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均沒收之。至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9所示之物，則無證
19 據證明與被告從事本案犯行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20 敘明。

21 (二)又被告堅稱本案因遭警查獲而尚未取得報酬等語（本院金
22 訴字卷第100頁），此外，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因
23 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好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自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吳信文」印章1顆	
2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3張 (含證件套1個)	
3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已填寫)	其上蓋有偽造之「吳信文」印文1枚亦予沒收
4	鴻運企劃案協議書1張(已填寫)	
5	蘋果廠牌手機1支(型號iPhone SE)	
6	三星廠牌手機1支(型號Galaxy A53)	
7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張(空白)	
8	鴻運企劃案協議書3張(空白)	
9	GPS定位器1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5999號

16 被 告 吳華山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吳華山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1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高爾」、「Aa」、「Re486」等人
22 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渠等均
23 得以預見收取之款項為詐欺不法所得，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4 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文書
25 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3年7月初，以通
26 訊軟體LINE暱稱「琪臻」之名義向徐嘉華佯稱：以專員到府
27 收款方式儲值後，便可操作網路平台購入股票以投資獲利云
28 云，致徐嘉華陷於錯誤，嗣因徐嘉華察覺有異，乃報警處
29 理，徐嘉華遂假意配合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8月19
30 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福營
31 門市」外面交款項新臺幣（下同）40萬元。嗣該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即暱稱「Aa」之人則指示吳華山持偽造之存款憑證、工作證及企劃案協議書於上開時間，至上開面交地點，由吳華山向代徐嘉華到場之員警出示上開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經理「吳信文」工作證後，並交付在場員警偽造之存款憑證等文件，欲收取現金40萬元時，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工作證3張、存款憑證3張、「吳信文」印章1顆、iPhone SE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含2張SIM卡之SAMSUNG Galaxy A53 5G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鴻運企畫案協議書4張及GPS定位器1組等物。

二、案經徐嘉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華山於偵查及聲押庭之陳述	1、被告加入3人以上詐欺集團之事實。 2、被告為當日該詐欺集團車手之事實。 3、詐欺集團指示吳華山於上開時間、地點收取告訴人被詐欺款項而未遂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徐嘉華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投資網站平台畫面截圖、來電紀錄	告訴人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及截圖	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行使上開偽造文書並收取上開款項而未遂之事實。

01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被告照片、扣案手機畫面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
05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6 從一重處斷。被告與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07 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2 檢察官 邱舒婕